

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通知）

闵人社规发〔2025〕5号



关于 2025 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本区其他征地养老管理单位：

根据《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本区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闵府规发〔2022〕5号）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5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5〕13号）及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5〕11号），经研究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25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按月领取征地养老生活费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。

二、调整办法

1. 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。

2. 按原镇养老人员折算职保缴费年限的办法，本人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，每满1年每月增加0.5元，增加额不足7.5元的，补足到7.5元。

3. 按本人2024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为基数，每月增加0.53%（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，见分进角）。

4. 2024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（1950年至1954年期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25元；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（1945年至1949年期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35元；年满80周岁（1944年及以前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45元。

5. 2024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（1964年出生）、男年满65周岁（1959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60元。

三、资金列支

所需费用由各征地养老管理单位承担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2025年7月26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25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8日印发
